**罪犯蒲家才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89号

罪犯蒲家才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6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为四川省叙永县，高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5日作出

(2014)厦刑初字第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蒲家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858385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刑事判决部分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(2015)闽刑复字第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)厦刑初字第107号以故意杀人罪，判处被告人蒲家才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2015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蒲家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(2017)闽刑更130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更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现刑期至2046年3月28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蒲家才于2014年3月，在厦门市湖里区因感情纠纷

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蒲家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7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合计396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008分。

该犯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858385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，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

9006.17元，月均消费281.4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

4.0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蒲家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家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